110 年藥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結果

吳峪姍、陳文雯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背景

「藥害救濟法」 於 89 年 5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自 89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法於 90 年設立藥害救濟基金專戶，之後為落實此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專責機構。

台灣為全球率先實施藥害救濟制度的國家之一，經費來源為藥物製造及輸入業者每年度繳納之徵收金，主要為「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提供及時救濟，期使事件受害者，獲得迅速給付，以保障患者、醫療院所及藥業廠商三方之權益。

作業流程

本會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徵收金代收、救濟金給付及其他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期間**代收**之廠商徵收金，全數存入**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藥害救濟基金專戶中，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統籌管理**。

依據食藥署第一季提供領取有效藥證之徵收廠商初步名單，本會比對已建置之廠商資料檔，並透過查詢相關系統，進行多種資料清查比對及篩選，確認廠商及其藥證資訊，彙整為年度應徵收廠商名單，之後於五月逐一發函通知應徵收廠商；六月起執行徵收作業，期間提供諮詢、轉知廠商有關徵收金報繳之各項規定、提醒前年度溢繳徵收金的廠商自行辦理扣繳事宜、逐一核對並建立廠商報繳金額及內容、辦理短繳補足或溢繳抵扣、維運徵收廠商資料庫、將**代收金額批次存入國庫基金專戶**，並交寄廠商繳款收據等；七月針對未完成報繳之廠商進行催繳，以及追蹤採特殊會計年度之廠商報繳進度，陸續完成作業後，於九月彙整未依限回覆之廠商名單及相關統計資料，提供食藥署依法執行加徵滯納金。

有關 110 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會計查核專案計畫，係針對 108 及 109 年度應徵收廠商進行徵收金查核，以進一步確認應徵收廠商報繳資料正確性，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實地查核為輔。受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除設定分類條件選樣外，並列入前次查核有短漏繳之廠商或食藥署認為有必要受查者，由本會配合於八月提供查核年度之報繳文件及建置檔案，並以電話協助會計師事務所承辦人員及受查廠商。本專案結案後，預計於次年度第一季依食藥署來函，辦理部分廠商短繳追收或溢繳抵扣作業。

年度徵收作業執行結果

110 年度各項徵收作業皆於期間確實執行並順利完成。本年度全體應徵收廠商為 637 家（其中包括已報備採非曆年制會計年度，屆期自動完成報繳者）。本會代收繳納金額共新台幣 9,238 萬 1,709 元，徵收達成率為百分之百（如表一）。經核算、登錄及彙整資料後，分批報繳食藥署並**存入藥害救濟基金專戶中，由食藥署統籌管理**。

另依據藥害救濟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書面催繳，經催繳仍未如期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以應繳納徵收金數額之 2 倍為限。本會依衛福部來函辦理滯納金收取作業，110 年度計有 1 家廠商應繳納滯納金，金額計新台幣 22 元已存入基金專戶管理。

表一 110 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徵收情形

項目	徵收情形
徵收家數	637
結案家數	637(含 2 家非曆年制屆期自動報繳)
完成徵收報繳家數	603（94.7%- 截至 7 月）
發函催繳家數	34（5.3%）
年度徵收完成率 (%)	100
徵收金額 (新台幣；元)	$92,381,709

結語

綜上，藥害救濟法之重要立意，係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衛福部為此成立藥害救濟基金，作為給付受害民眾救濟款的來源。迄今，藥害救濟制度運作已臻成熟，110 年度徵收作業起徵點，雖遇 Covid-19 防疫警戒，本會仍盡力與廠商保持聯繫溝通，避免其未能如期報繳被處以罰鍰之情形發生，最終在所有廠商配合下，本年度徵收金報繳作業順利完成，徵收達成率百分之百，徵收金額 9,238 萬餘元相較之前年度持續增加（如圖一）。

食藥署管理之藥害基金專戶餘額，自 107 年 8 月以來，已達法定金額新台幣 3 億元水平，且持續維持在新台幣 4 億元以上。另一方面，自藥害救濟制度實施至今，申請案件經由衛福部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審定之藥害救濟給付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億 3 千多萬元，已有 2 千多位民眾與家庭獲得保障。近來，於基金運作順暢及餘額充裕之前提下，衛福部衡量基金收支情形，已修正「藥害救濟給付標準」部分內容。

「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為 90 年訂定，然當前社會經濟背景已非往昔，經衛福部多方考量，在 109 年 9 月預告修正包括「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草案，並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公告施行，主要修正內容為提高因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致死亡或障礙之給付上限，由現行最高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調整上限至新台幣 300 萬元。另有關「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之修正案亦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公告，修正內容係為呼應當前社會經濟水準以達救濟實效，可兼顧民眾及藥商雙方權益，期使立法用意極致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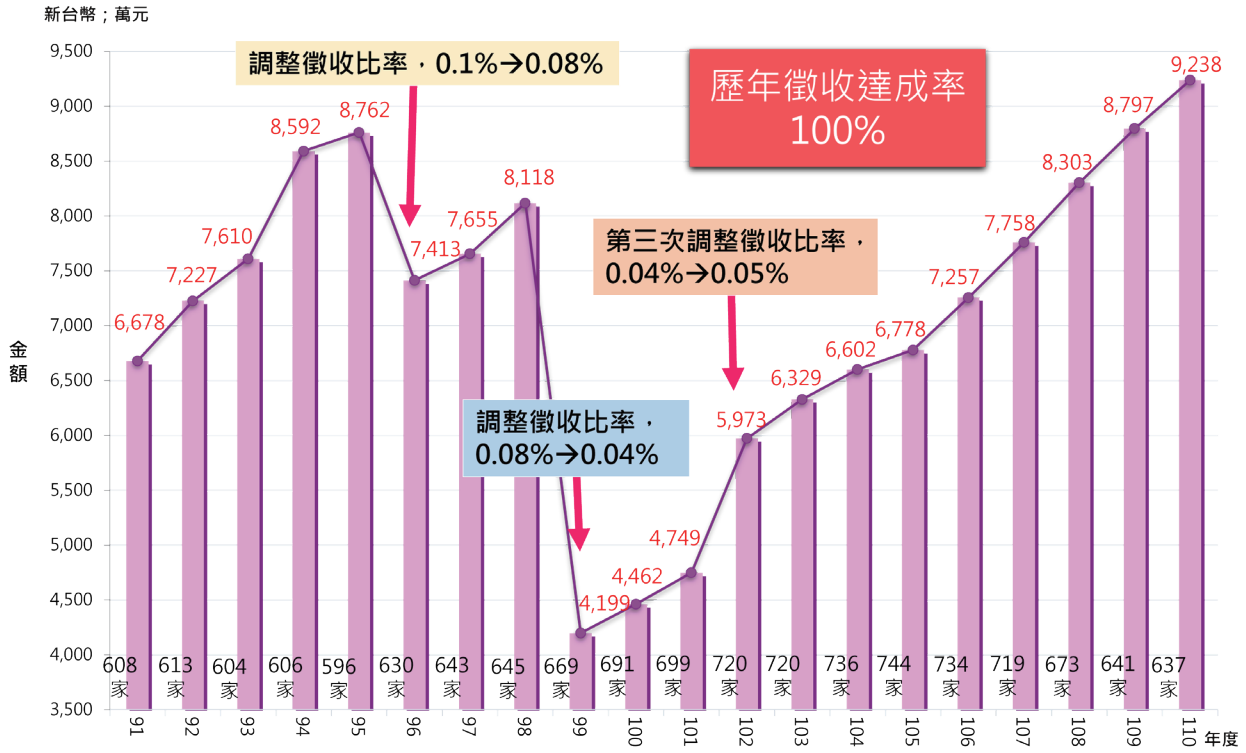

圖 一 歷年藥害救濟徵收金徵收金額及家數統計